

侵权法报告 (第6卷)

张民安 主编



隐私权的比较研究

——法国、德国、美国及 其他国家的隐私权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侵权法报告 (第6卷)

张民安 主编



隐私权的比较研究

——法国、德国、美国及 其他国家的隐私权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隐私权的比较研究: 法国、德国、美国及其他国家的隐私权/张民安主编; 宋志斌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11

(侵权法报告·第6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4751 - 9

I. ① 隐… II. ① 张… ② 宋… III. ① 隐私权—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8445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34 印张 517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4.9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主编特别声明

倡导新理论，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点，解决新问题，推动中国侵权法理论的创新和学术进步，是《侵权法报告》一贯的宗旨，也是《侵权法报告》主编一直追求的目标。

《侵权法报告》凭借主编张民安博士和宋志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民商法理论界和民商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侵权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侵权法案例中所蕴涵的内涵，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有关侵权方面的法律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机关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侵权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尊敬的读者，如果您在《侵权法报告》中读到所援引的案例、法官的判词、外国学者的精辟论语和提出的学术观点，并在所出版的著作或所撰写的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自张民安主编的《侵权法报告》”等字样，以体现对《侵权法报告》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尊重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侵权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倡导新理论、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体现其自身价值。

序言：我国民法学者普遍对法国是最早产生 隐私权的国家知之甚少的主要原因

在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民法均保护他人的隐私权，均认为行为人应当就其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除非他们具有拒绝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的某种正当理由。问题在于，在历史上，隐私权究竟是如何产生的？隐私权的理论究竟是从哪个国家最早、最先产生的？是最早、最先从英美法系国家产生的，还是最早、最先从大陆法系国家最先产生的？

一、我国民法学者认定隐私权起源于美国 1890 年的原因

在法国，民法学者很少对隐私权的起源问题感兴趣，他们很少会专门发表论文或者出版著作来对隐私权产生的历史问题做出详细的说明。而在美国，民法学者普遍对隐私权产生的历史问题抱有浓厚的兴趣，他们或者在其发表的论文或者所出版的著作当中对隐私权的产生、发展进行探讨。在我国，民法学者也普遍像美国学者那样对隐私权的产生抱有浓厚的兴趣，他们往往在他们出版的侵权法著作、人格权法著作或者其他民法著作当中对这样的问题“浓墨重彩”，不厌其烦地介绍隐私权的产生与发展。

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的民法学者普遍认为，在美国，有关隐私权的理论产生于 1890 年，是由初出道的时候名不见经传但是后来则蜚声整个美国、英美法系国家甚至全世界的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最早、最先提出来的。在 1890 年第 4 期的《哈佛法律评论》^① 上，这两位年轻人发表了《论隐私权》的文章，首次在美国倡导隐私权的独立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们认为，虽然美国过去所实行的侵权责任制度会对他人的隐私利益提供保护，但是，美国

^① Louis D. Brandeis, Samuel D. Warren, Right to Privacy, (1890) 4 Harv. L. Rev. 193.

过去的普通法对他人隐私利益所提供的法律保护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新的社会环境尤其是新的发明、新的科技让他人的隐私利益面临前所未有的危险，为了应对这样的危险，美国应当建立独立的隐私侵权责任制度。^①

在美国乃至在英美法系国家，有关隐私权的理论当然是由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在 1890 年最早、最先提出来的，这一点毫无疑问。问题在于，在世界上，在两大法系国家的范围内，有关隐私权的理论是不是从 1890 年产生的，是不是由美国学者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最早、最先提出来的？对于这样的问题，我国民法学者普遍持肯定的回答，他们认为隐私权理论是由这两位美国学者最早、最先提出来的；^② 隐私权的理论不是包括法国在内的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最早、最先提出来的。^③

我国民法学者之所以认定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是世界上最早、最先主张隐私权理论的学者，是因为他们在隐私权的产生和起源问题上照搬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理论，将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有关隐私权产生和起源的理论引入到我国大陆地区来，就像他们在几乎所有的民法理论问题上都将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的理论引入到我国大陆地区一样。在我国台湾地区，某些学者认定隐私权最早、最先来源于美国，是由美国学者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在 1890 年最早、最先提出的。他们的此种观点被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学者所借鉴，导致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学者普遍认定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是世界上最早、最先提出隐私权理论的学者。

① 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39 - 441 页。

② 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群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7 页；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9 页；杨立新：《人格权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32 页；杨立新主编：《类型侵权行为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4 页；我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侵权责任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49 页。

③ 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群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0 页；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44 页；我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侵权责任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51 页；朱岩：《侵权责任法通论》，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9 页。

关于我国民法学者对隐私权的起源问题做出的详细说明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有关隐私权起源的理论如何在我国大陆地区得以传播并且广为接受,笔者将在《隐私权的起源——对我国当前流行的有关隐私权理论产生于美国 1890 年观点的批判》^①当中做出详细的介绍,此处从略。

二、法国是世界上最先主张和最早承认隐私权理论的国家

实际上,我国民法学者所做出的此种回答是极端错误的,完全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在世界上,有关隐私权的理论既不是从 1890 年产生的,也不是由美国学者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最早、最先提出来的;有关隐私权的理论是从 1791 年和 1819 年产生的,它是由法国学者 Jacobin Jérôme Pétion 和 Pierre-Paul Royer-Collard 最早、最先提出来的。在法国,隐私权的发展大约经过了五个重要的阶段。

其一,法国大革命时期至 19 世纪 20 年代之前。在法国大革命时期,由于担心当时实行的新闻自由制度可能会危及他人的私人生活,法国学者 Jacobin Jérôme Pétion 在 1791 年主张他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他认为,即便新闻媒体享有新闻自由权,它们也不能够在其报纸杂志上公开他人的私人生活。基于 Jacobin Jérôme Pétion 的主张,法国 1791 年宪法对他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做出了规定。在法国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1804 年《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和第 1383 条所规定的一般过错侵权责任至少在理论上会对他人的隐私权提供法律保护,至少在理论上会责令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人对他人承担过错侵权责任。在 1819 年,同样基于新闻媒体对他人私人生活构成潜在威胁的担忧,法国另一名学者 Pierre-Paul Royer-Collard 也主张对他人私人生活的法律保护,并且在当时就提出了后来风靡整个欧洲大陆的“他人的私人生活必须用围墙隔开”的著名论断、口号。

^① 张民安:《隐私权的起源——对我国当前流行的有关隐私权理论产生于美国 1890 年观点的批判》,张民安主编:《侵权法报告》(第 6 卷),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6 页。

其二，19世纪中后期一直到20世纪中期。在这一阶段，法国的司法判例或者单方面借助于《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的规定来保护他人的隐私权，或者同时借助于法国立法者在这一期间制定的刑法、新闻法和《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的规定来保护他人的隐私权。

其三，20世纪中期一直到1996年。在这一阶段，法国的司法判例逐渐放弃通过《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来保护他人隐私权的方式，对行为人采取过错推定的方式，这就是，一旦行为人侵犯了他人享有的隐私权，法官就会推定行为人存在过错，并因此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在法国立法者于1970年制定了有关隐私权保护方面的制定法并且将该种法律编入《法国民法典》第9条之后，法国的司法判例仍然采取此种规则，并且一直持续到1996年前后。

其四，从1996年到2003年。从1996年开始，法国的法官完全放弃了过错推定的理论，他们认定，单凭行为人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本身就足以让行为人根据《法国民法典》第9条的规定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一旦他人能够证明，行为人实施了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他们就有权要求行为人对其承担侵权责任。

其五，2003年至今。由于受到欧洲人权法院有关利益平衡理论的影响，从2003年开始，法国的法官在决定是否保护他人隐私权的时候不再坚持上述第四个阶段的做法，而是采取了利益平衡的理论，这就是，在决定是否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时，法官要平衡他人的隐私权与行为人的言论自由权、社会公众的信息权之间的关系，看看这两种权利当中究竟哪一种权利更重要。因此，即便行为人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如果法官认定行为人的言论自由权、社会公众的信息权要比他人的隐私权更重要，法官也不会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法国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笔者将在《法国的隐私权研究》^①当中做出详细的讨论，此处从略。

^① 张民安：《法国的隐私权研究》，张民安主编：《侵权法报告》（第6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7-180页。

三、我国民法学者对两大法系国家隐私权理论“知之甚少”的主要原因

在我国，无论是那些研究隐私权法并因此成为隐私权法领域的“著名”民法学者，还是那些研究人格权法、侵权法并因此成为这些领域的“著名”民法学者，均对两大法系国家的隐私权理论知之甚少，即便他们大量出版有关隐私权法、人格权法或者侵权法方面的著作，即便他们不停地发表有关隐私权法、人格权法或者侵权法方面的学术论文，也是如此。因为我国“著名”的民法学者都对两大法系国家的隐私权“知之甚少”，那些不“著名”的或者“默默无闻”的民法学者就更不用说了。

我国民法学者为什么对两大法系国家的隐私权理论“知之甚少”？其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我国民法学者获取民法知识或者民法理论的途径狭窄单一，导致他们无法全面了解和正确掌握两大法系国家有关隐私权方面的理论、知识。

在我国大陆地区，无论是那些“著名”的民法学者，还是那些非“著名”的民法学者，他们在研究包括隐私权理论在内的几乎所有民法理论时仅仅“参考”、“引用”甚至大面积“抄袭”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尤其是民法学者的理论，将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理论捧为“圣经”，尤其是将我国台湾地区王泽鉴教授的理论视为“圣经”，将他们针对德国尤其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所存在的各种法律漏洞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千奇百怪的民法理论看作民法上的一般理论，认为他们的理论除了能够在德国尤其是我国台湾地区予以适用之外，也能够在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当中适用。

因此，当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者尤其是王泽鉴教授认为，缔约过失责任既不是违约责任也不是侵权责任，而是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外的独立民事责任时，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学者也都“鹦鹉学舌”地认为，在我国大陆地区，缔约过失责任在性质上既不是违约责任，

也不是侵权责任，而是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外的独立民事责任。^①再例如，当王泽鉴教授将无因管理分为适法之无因管理和不适法之无因管理时，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学者也“邯郸学步”地认为，在我国大陆地区，无因管理也分为合法无因管理和不法无因管理。同样，当德国民法学者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将人格权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特殊人格权时，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学者也“亦步亦趋”地认为，在我国大陆地区，人格权也应当分为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或者特殊人格权等等。^②这就是我国大陆地区几乎所有的民法学者都对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者尤其是其中的王泽鉴教授“趋之若鹜”、“顶礼膜拜”的原因。

囿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立法体例的限制，囿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对除了德国民法之外的两大法系国家的民法理论“知之甚少”，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者几乎都没有对两大法系国家的隐私权问题做出说明，包括史尚宽教授、郑玉波教授等等。当然，在我国台湾地区，仅有少数学者对美国的隐私权理论做出了简单的说明，包括被张新宝教授和杨立新教授最早援引到其《大众传播与法律》的吕光教授^③和被我国几乎所有的民法学者均“顶礼膜拜”的王泽鉴教授^④，他们分别在其出版的著作当中对美国的隐私权问题做出了简单的说明。其中，吕光教授在其《大众传播与法律》当中对隐私权起源所做出的简单说明对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学者产生了重大的、重要的影响，因为我国大陆地区民法学者关于隐私权产生的上述理论主要来源于我国台湾地区吕光教授的上述著作。

由于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者很少在他们的著作当中对除了美国之外的其他两大法系国家的隐私权问题做出说明，我国大陆地区的民法学者也没有办法从他们的著作当中了解两大法系国家隐私权的产

① 张民安：《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7-192页；张民安、铁木耳高力套：《债法》（第四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8-83页。

② 张民安：《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9-433页；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22-837页。

③ 吕光：《大众传播与法律》，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3-64页。

④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129页；王泽鉴：《人格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81-184页。

生、发展、现状或者未来问题。

其二，我国民法学者外语水平极端低下，无法通过其自身的阅读来了解两大法系国家有关隐私权的理论。

在2003年出版的《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的序言当中，笔者曾经对当时我国民法学者的外语水平做出了这样的评价：“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民法学家的外语水平普遍极低，他们不懂法语、德语、日语以及意大利语，因此，无法引用这些国家的学者的民法理论来论证自己的观点。”^①据说许多当时的民法学者在阅读了笔者的序言之后深感不快，认为该序言过分直白，伤害了他们的心。

从2003年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10年，中国民法学者的外语水平提升了吗？他们在从事民法理论研究的时候是否已经脱离了他们在10年之前的那种单纯依赖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的著作的做法？他们在从事民法理论研究的时候是否已经形成、养成或者具有独立使用两大法系国家的最新外语资料的习惯、能力了吗？答案仍然是否定的。在经过了10年之后，我国民法学者的外语水平依然没有提升，他们在对民法理论进行研究的时候仍然无法直接使用两大法系国家的外语资料，在对包括隐私权理论在内的民法理论进行研究时，他们仍然固守10年之前的做法，仍然以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者为师，仍然“徜徉”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的民法著作当中不能够自拔，希望从他们的民法著作当中“琢磨”、“感悟”出一些不同寻常的民法理论，尤其是，他们仍然像10年之前那样“唯王泽鉴教授马首是瞻”，凡是王泽鉴教授提出的一切民法理论，他们均百分之百地赞成；凡是王泽鉴教授之外的其他民法学者的理论，如果同王泽鉴教授的理论不同，他们均予以百分之百地反对。因此，就像10年之前那样，他们在进行民法理论研究的时候，仍然视王泽鉴教授的民法理论为“圣经”，不加丝毫分析、毫无条件地认可王泽鉴教授的民法理论。

四、《侵权法报告》（第6卷）的主要内容

为了剔除我国民法学者在有关隐私权的起源问题上所存在的错误

^① 张民安：《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序，第2页。

观点，为了让我国民法学者真正了解隐私权在法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产生与发展的历程，为了让我国民法学者真正了解两大法系国家在隐私权问题上所存在的共同点、差异，也为了真正推动我国民法学者在广度和深度方面对隐私权的研究，《侵权法报告》（第6卷）除了对法国隐私权的产生、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了详细的介绍之外，也对美国隐私权的产生、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了详细的讨论，除了对大陆法系国家的隐私权与英美法系国家的隐私权进行了比较研究之外，也对美国的隐私权与英国、英联邦国家的隐私权进行了比较研究。

《侵权法报告》（第6卷）第一编为隐私权总论，主要内容有三：①对我国当前民法学者有关隐私权最早、最先产生于美国1890年的理论做出了详细的介绍，分析了此种错误的理论是如何在我国产生、发展的，指出了该种理论极端错误的原因，除了得出了隐私权是最早、最先从法国产生的结论之外，还得出美国学者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仅仅是在美国、在英美法系国家最早、最先提出隐私权理论的结论。②对美国隐私权发展的另外一种路径做出了介绍。在美国，除了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所提出的隐私权理论之外，美国在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问题上是否还存在其他的路径？如果存在，其他的路径究竟是什么？对此问题，美国两位当代著名侵权法学者尼尔 M. 理查兹和丹尼尔 J. 索洛韦伊所做出的回答是，在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所提出的隐私权理论之外，隐私权的法律保护还存在另外一种路径，这就是，通过复兴英美法系国家传统的“信任责任法”来保护他人的隐私权，当行为人违反他人的信任、信赖而将他人的隐私泄露出去时，美国也可以通过此种侵权责任制度来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③介绍了隐私侵权的分析方法。当他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对其承担隐私侵权责任时，法官是否应当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对此问题，美国的法官在著名的 *Kyllo v. United States* 一案当中确立的规则时，如果社会公众认为他人享有隐私权，则行为人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社会公众认为他人不享有隐私权，则行为人无需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所谓的社会公众的合理隐私期待理论。

《侵权法报告》（第6卷）第二编为法国隐私权法，其主要内容

是：对法国隐私权的产生、发展、现状和未来进行了迄今为止的第一次、也是最为详尽的介绍，包括法国 18 世纪末期至 19 世纪初期学者对隐私权的主张，法国 19 世纪中后期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之间法国司法判例对隐私权的确认，法国 1970 年 7 月 17 日的制定法也就是《法国民法典》第 9 条关于他人隐私权的规定，法国当代隐私权法所保护的隐私权范围等等。

《侵权法报告》（第 6 卷）第三编为美国隐私权的历史发展，其主要内容是：对美国隐私权的产生、发展、现状和未来进行了同样是迄今为止的第一次、也是最为详尽的介绍，包括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在 1890 年首次提出隐私权理论的时代背景，他们在提出隐私权理论的时候所面临的困难或者障碍，他们所提出的隐私权理论的主要观点，他们提出隐私权理论之后美国立法、学说和司法对他们的理论的不同反应；在美国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当中能够与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一样平起平坐、能够像 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一样“名垂青史”的 Prosser 教授是如何在 1960 年提出了同样影响深远的四分法的隐私权理论的，Prosser 教授的隐私权理论是如何在美国的立法、学说或者司法当中获得广泛认可的，Prosser 教授的隐私权理论所存在的问题有哪些，等等。

《侵权法报告》（第 6 卷）第四编为两大法系国家隐私权的比较，其主要内容是：对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隐私权和隐私侵权理论进行比较分析，包括从隐私权的产生、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等方面对法国、德国以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隐私权进行比较分析，对美国、英国或者其他英联邦国家之间的隐私权进行比较分析，对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隐私权进行比较分析，等等。

《侵权法报告》（第 6 卷）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除了主编和各著译者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侵权法报告》（第 6 卷）即将出版之际，本书主编真诚地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民安教授

2013 年 6 月 28 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隐私权总论

隐私权的起源

- 对我国当前流行的有关隐私权理论产生于美国 1890 年观点的
批判 张民安
- 一、导论 (1)
- 二、我国大陆地区民法学者关于隐私权起源于美国 1890 年的
理论 (5)
- 三、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关于隐私权起源于美国 1890 年的
理论 (10)
- 四、我国民法学者认定隐私权起源于美国 1890 年的原因 ... (14)
- 五、法国是世界上最早、最先认可隐私权理论的国家 (26)
- 六、Samuel D.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仅仅是美国乃至
整个英美法系国家最早、最先提出隐私权理论的学者 ... (33)
- 七、结语 (36)

隐私权的另一种路径：信任责任法的复兴

- 尼尔 M. 理查德 丹尼尔 J. 索洛韦伊 著 孙言 译
- 一、导论 (37)
- 二、隐私权的背景 (40)
- 三、隐私权的不同路径 (60)
- 四、结语 (95)

社会公众的合理隐私期待

- 对 *Kyllo v. United States* 一案的评析 宋志斌 孙言
- 一、*Kyllo v. United States* 一案的案情简介 (98)
- 二、*Kyllo v. United States* 一案的裁判要旨 (100)
- 三、对 *Kyllo v. United States* 一案的评析 (102)
- 四、结语 (116)

第二编 法国的隐私权

法国的隐私权研究	张民安
一、法国是世界上最早、最先承认隐私权的国家	(117)
二、法国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	(121)
三、法国当代隐私权的确立	(134)
四、法国隐私权的性质	(143)
五、《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隐私权的具体内容	(150)
六、《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保护的“私人生活”范围	(164)

法国隐私权理论的发展

..... 温塞斯拉斯·J. 瓦格纳 著 孙言译	
一、导论	(181)
二、“私人生活”概念的提出与适用	(183)
三、20世纪人格权理论的发展	(185)
四、隐私权规则与一般侵权规则之间的关系	(194)
五、结语	(196)

法国的隐私权保护

——Warren 和 Brandeis 的理论在法国的适用与发展

..... 珍妮 M. 浩驰 著 南方译	
一、导论	(200)
二、法国的隐私权保护	(205)
三、从法国文化视角看美国隐私权保护	(241)
四、结语	(247)

第三编 美国隐私权的历史发展

隐私权在美国侵权法历史当中的地位

..... 戴维 W. 里布朗 著 胡明星译	
一、导论	(249)
二、美国 19 世纪中期侵权法的现状	(250)
三、Warren 和 Brandeis 的隐私侵权理论	(253)

- 四、即刻接受与 1890 年后的隐私侵权理论 (265)
- 五、跨越和改变 (272)
- 六、隐私权及现代侵权理论 (276)

隐私权的诞生

——读 Brandeis 和 Warren 的《隐私权》

- 本杰明 E. 布拉特曼 著 胡明星 译
- 一、导论 (279)
- 二、《隐私权》：抵制黄色新闻的论战与改变立法的呼吁 ... (284)
- 三、创设隐私权存在的障碍 (287)
- 四、隐私权及隐私侵权行为的创设 (292)
- 五、不包含公共意见的法律是一纸空文 (297)
- 六、结语 (303)

Prosser 教授的隐私权理论：混合遗产

- 尼尔 M. 理查德 丹尼尔 J. 索洛韦伊 著 蔡雅智 译
- 一、导论 (305)
- 二、Prosser 教授对隐私权法的影响 (309)
- 三、对 Prosser 教授给隐私权法留下的遗产的评价 (319)
- 四、隐私侵权法的未来 (333)
- 五、结语 (339)

第四编 两大法系国家隐私权的比较

西方的两种隐私文化：人格尊严和自由

- 詹姆斯 Q. 惠特曼 著 蔡雅智 译
- 一、导论 (341)
- 二、人格尊严和自由 (346)
- 三、欧洲关于人格尊严的传统：向上拉平 (350)
- 四、法国隐私权法的发展 (356)
- 五、德国隐私权法的发展 (363)
- 六、当代欧洲隐私权法：保护他人公众形象 (370)
- 七、当代欧洲隐私权法：表达自由和公开裸露 (374)
- 八、对 Warren 和 Brandeis 的隐私观念的修正 (379)

九、美国的传统：保护他人私人住宅神圣不可侵犯	(386)
美国隐私权和德国隐私权的比较研究	
——美国隐私侵权的四分法是否要比德国单一的人格权法好	
… 保罗 M. 施瓦茨 卡尔-尼古劳斯·佩费尔 著 谭舒文 译	
一、导论	(394)
二、揭秘与控诉：美国与德国隐私侵权法案例研究	(397)
三、普若瑟的隐私权理论与德国的做法：隐私侵权四分法理论	
以及人格权制度研究	(404)
四、德国与美国在隐私侵权制度方面的现状与未来发展	(426)
五、结语	(443)
隐私权与新闻界：法、英隐私权法与《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公约》的一致性研究 … 凯瑟琳 F. 迪林治 著 韩林平 译	
一、导论	(445)
二、法国隐私权法的渊源及其对国际标准的适用	(447)
三、英国隐私权法的渊源及其对国际标准的适用	(452)
四、《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457)
五、结语	(462)
隐私权与国家利益的平衡	
——民主国家对抗恐怖主义中的人权保障	
… 伊曼纽尔·格鲁斯 著 南方 译	
一、导论	(465)
二、隐私权与国家利益冲突的道德与法律本质	(468)
三、侵犯隐私权的类型	(472)
四、以色列隐私权保护的法律背景	(480)
五、比较法视角：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欧盟的规定	(498)
六、结语	(518)